

第一百二十一條 修理站標誌「指57」，用以指示行車路線附近設有汽車修理場所。設於距離修理站一〇〇公尺附近之處，並得以附牌指示方向及距離。附牌之製作與停車處標誌同。

指57



本標誌為白底藍邊黑色圖案。